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4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承豪

上列聲請人與張仁彬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新台幣3,531 元之其他債權釋明文件（如：訂購單、發票、收據、分期付款契約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